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蔡宜穎
電話：0422289111#54313
電子信箱：ty66678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60073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(1060073587_Attach01.PDF、1060073587_Attach02.ODT、1060073587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60107864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60107864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甘佩玉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812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8-21 09:46:36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06/08/21
1060005910　有附件